

#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环连建（2024）7号

## 关于连平县康源竹业有限公司年产竹纤维5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连平县康源竹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连平县康源竹业有限公司年产竹纤维5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批复：

一、连平县康源竹业有限公司年产竹纤维50000吨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古石村185县道边学楼1号，项目为租赁经营，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竹纤维的生产，设计年产竹纤维50000吨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48-2021）中旱作标准限值后，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

(二) 项目运营期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堆沃软化异味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二级标准限值。

(三) 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4类标准,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(四) 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,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修订)中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,主要包括: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,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;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,不外排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堆沃软化区臭气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,并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、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,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,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润滑油、废含油抹布、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;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四、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在取得许可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
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，纳入日常监管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6月28日

环评